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马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韩石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575,608.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2,722,658.25，减去本期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54,411,947.8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7,886,318.65 元。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李晋扬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李晋扬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李晋扬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陈忠谦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忠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谨对陈忠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备案。同时，公司将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如在规定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未提出异议，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李曙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李曙光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理顺公司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拟向中粮集团申请 68.2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其中，15.75 亿元为续借中粮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北京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15.5 亿元用于北京公司长阳 1、5 号地的开发与建设。其余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 8.95 亿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续借 8.9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年6月30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晋扬先生简历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为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晋扬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简历

李曙光,男,出生于1963年,江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获第六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2006年1月入选2005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曙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李曙光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

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曙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